

测量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中共翁源县委社会工作部

承揽方 (乙方):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共翁源县委社会工作部

承揽方（乙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位于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3 号不动产确权登记涉及房产测量、土地测绘、权籍调查测量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要求乙方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对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3 号的不动产进行现场房产测量、土地测绘、权籍调查测量服务工作并要求乙方须按相关规范标准出具相应测量成果，以便甲方完成相关不动产确权登记手续。

第二条 测绘范围、内容、成果及工期要求

（一）测绘范围及内容：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乙方对甲方位于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3 号不动产确权登记涉及房产测量、土地测绘、权籍调查测量服务。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具备作业条件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测绘成果要求：

本项目所有测量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要求提供下表所列的成果资料。

序号	项目	测量成果	数量
1	房产测量	不动产分层\分户图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2	土地测绘	宗地图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3	权籍调查	权籍调查报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成果根据现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出具，后期如有政策变动将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更改，政策变动后涉及计价方式或单价变动的，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甲方如有其它要求，再另行协商。

（三）项目工期：

乙方须积极、连续（非乙方原因导致除外）进行本项目各阶段的测量及相关

服务工作，测量服务工期待甲方提供齐全相关材料及具备测量条件后，双方协商确定完成及提交成果时间。

(四) 执行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发布。
2.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3.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4.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建设部建住房[2002]74号。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6.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程(试行)》
7. 其它与本测绘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国家及地方测量规范。
8. 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法规及条例。
9. 甲方的其它合法规定、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综合价格 (元)	备注
1	办公楼	房产测量、土地测绘、权籍调查	444.54	5460.00	3257.00	测绘单价： 房屋： ① $x < 500m^2$ 800 元 / 宗； ② $500 m^2 < x < 1000m^2$ 1200 元 / 宗； ③ $1000m^2 < x$ 1.36 元 / m^2 土地： ① $x < 1000m^2$ 1000 元 / 宗； ② $1000m^2 < x < 5000m^2$ 2500 元 / 宗； ③ $5000m^2 < x$ 0.45 元 / m^2
合计					3257.00	含税综合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测量，在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量项目成果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对应项目测量费。

2. 收款方帐号

户名：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帐号：4471020104000101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作业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复印件；
2.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5. 建筑设计总平面图、施工平面图、结构图、园林图、通施图（蓝图及电子版）；
6. 派出所门牌表复印件；
7. 房屋、商铺编号示意图；
8. 地下室面积及人防应建面积意见书；
9. 规划竣工验收、核实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有办理预算的提供预算成果报告书复印件；
10. 各项目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 保证不因甲方原因妨碍乙方对本项目的测量服务工作。

(三)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时结算测量服务费用。

(四)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测量服务成果资料全部或部分泄露或转让给非行政审核部门的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执行国家测量规范。

(二) 乙方严格执行测量资料审验制度。

(三) 乙方要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要求及时开展测量服务工作。

(四)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测量服务成果资料全部或部分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五)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精神合力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及付清项目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中共翁源县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公章）： 刘市

联系电话：13570750763

日期：

乙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仕敏

联系电话：

日期：